

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6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9日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 三、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一）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其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
 - 1、學測任四科成績達滿級分者，發給獎學金二百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二十五萬元）。
 - 2、學測任三科成績達滿級分或任四科成績達頂標者，發給獎學金五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六萬二千五百元）。
 - 3、學測任三科成績達頂標或任四科成績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二十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元）。
 - 4、學測任二科成績達頂標或任三科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八萬元（分八學期

發給，每學期一萬元）。

- (三)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 (四)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 (五)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 (六) 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
 - (七) 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 (八) 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九) 提前畢業之學生，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
- 四、符合第三點各項規定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